

〈女曰雞鳴〉敘寫異詮*

林宏佳**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詩經》有〈女曰雞鳴〉一篇，今人多視為婚姻幸福甜蜜之代表作，舊說則以為贊美詩中夫婦能相警戒或親賢友善。本文首先梳理其流變，以為今人之詮解不必插入第三人，結構誠較合理，然本詩卒章言及「贈佩」，行於男女間為婚前定情之儀節，若詩中士、女已為夫婦，婚後贈佩頗乏理由；若仍未婚，則前二章所敘之甜美生活何由而致，則不易詮解。本文以為前二章應為女子預想婚後之幸福生活，卒章則自陳表白之道，此架構可以避免上述兩難困境，至於士之身分及人稱轉換等相關問題，於文末另立專節討論，就若干細節予更清楚之闡釋，力求為〈女曰雞鳴〉一詩建構更合理之詮解架構，以為進一步探求詩人創作意旨之基礎。

關鍵詞：《詩經》，〈女曰雞鳴〉，人稱轉換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經學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2012年3月16-18日），渥承大會講評人車行健先生鼓勵，投稿過程復承不具名審查人糾謬，或惠示針貶異同、或細心檢覈補充，乃得減少錯誤疏失。凡此惠而好我，德音朗朗，文中不能一一註明；然中心藏之，不敢忘之，謹此一併申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305@ntu.edu.tw

一、前言

《詩經·鄭風》有〈女曰雞鳴〉一篇，其辭如下：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鳬與鴈。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
雜佩以報之。¹

此詩在今日，常為學者舉為婚姻幸福之代表，然本詩敘寫之情境，古來詮解頗有遞嬗，非初始即以男女悅愛為基調。然即以男女悅愛觀之，詩中士、女二人是否已婚，仍成問題：若云已婚，婚後云何贈佩？若云未婚，則首章已具雞鳴昧旦之語，雙方情誼已厚，何必再行贈佩定情？卒章如何與前二章銜接，披覽前賢諸說，恆覺未愜於心，故擬藉此試提新說，力求一合理架構以詮解其敘寫脈絡，既為進一步探求詩人創作意旨之基礎，亦藉此機會，思索探求詩意應有之原則。為其異於時賢，姑以「異詮」為題，²願抒一愚，唯博雅君子，不吝指正。

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4之3，〈鄭風·女曰雞鳴〉，頁3-6。又，「在御」，阜陽漢簡S088作「在蘇」，胡平生、韓自強以為可能為方音所致。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25-26。于弗則懷疑漢代「御」之讀音或更接近「卸」所致。于弗，《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64-65。因不影響詩意脈絡，茲不詳論。

² 張鼎國對當代詮釋學之發展與論爭，有深入淺出之介紹。依其敘介，高達美（H. Gadamer, 1900-2002）提出「不同地理解（Anders Verstehen / to understand differently）」，其重要意義之一即在於「我們總是必須以自身所處的一個新的情境為出發點，展開另一番思慮的功夫」。張鼎國，〈「較好地」還是「不同地」理解？——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9.3（臺北：1999），頁87-109。筆者對此深為認同。本文引敘歷代注疏、詮解者，實亦基於自所處情境為出發點，對文本進行理解。是拙著題為「異詮」，亦願有以呼應「不同地理解」之意也。

二、前人說解述評

〈女曰雞鳴〉一詩古來說解頗與今人迥異，其中又有種種不同，考其詮解之異，可概分為三：其一以毛〈序〉為代表，以次章、卒章「子」皆指賓客，全詩取意於陳古刺今，是為「弋鳧待賓」說；其後，朱熹棄陳刺之說，以全詩為夫婦相警語，後二章「子」皆女稱士之詞，卒章「來之」、「贈之」之「之」則皆指士之友朋，是為「親賢友善」說。目前較流行之說法，係就朱《傳》而又有調整，除以次章「子」為女稱士之詞，更以卒章「贈之」之「之」為士或女之一，全詩所敘唯士、女二人，不復涉及第三人，其中以士、女二人已婚者，可名為「婚後贈佩」說，茲分別述評如下。

(一)弋鳧待賓說之商榷

毛〈序〉解本詩云：「刺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³直就詩文尋之，頗難見其所以，尚須配合《傳》、《箋》以明之。首章前二句「女曰雞鳴，士曰昧旦」，《箋》云：「夫婦相警覺以夙興，言不留色也」，「明星有爛」下《傳》云：「言小星已不見也」，《箋》則進一步說明「明星尚爛爛然」表示「早於別色時」。⁴至此可知《傳》、《箋》之架構，士、女為夫妻關係，所述之事為夫妻相警覺，夙興不留於色；與〈序〉比觀，「不留於色」即所謂「不好色」也。

至「不好德」者，「將翱將翔」下《傳》云：「聞於政事，則翱翔習射」，《箋》云：「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鴈以待賓客為燕具」、「弋言加之，與子宜之」下《箋》云：「子，謂賓客也。所弋之鳧鴈，我以為加豆之實，與君子共肴也。」⁵是首章士與女所以相警戒，別色以弋鳧鴈者，所以待賓客也；「宜言飲酒，與之偕

³ 《正義》疏云：「定本云『古義』，無『士』字，理亦通。」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3，〈鄭風·女曰雞鳴〉，頁3b。據此，《正義》所見有一本作「陳古義士」者。又，《正義》所引「定本」之性質，張寶三云：「要之，正義中引定本者，蓋係唐人校勘之語，至如『定本』之性質為何，因文獻不足，仍難以遽斷，有待日後繼續探索也。」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頁457。相關討論可見頁450-457。

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3，〈鄭風·女曰雞鳴〉，頁3b。

⁵ 同前引，頁4a。

老」下《箋》復云：「宜乎我燕樂賓客而飲酒，與之俱至老，親愛之言也。」⁶ 此益可見士女待賓客之誠，是悅德之一也。卒章「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下《箋》云：「我若知子之必來，我則豫儲雜佩，去則以送子也。與異國賓客燕時雖無此物，猶言之以致其厚意，其若有之，固將行之。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主國之臣必以燕禮樂之，助君之歡。」⁷ 是《傳》、《箋》之整體架構，此賓客為異國賓客，⁸ 士女為主國之臣，閒時弋鳧鴈所以與賓客共肴，此鳧鴈為士所親弋，可見待客之誠；唯燕飲之際，以不知客之必來，故又以無雜佩相贈為愧；以無此物為愧，則知若有此物，固將持以贈之，是雖無此物，其意之誠篤亦可得見，是悅德之二也。

以上所述，經文所陳實為「說德」之事，與「不好色」皆為正面典型，與〈序〉云「不說德」適相違逆者，即〈序〉所謂「陳古義以刺今」。易而言之，今不悅德，於是陳古義以為諷諫，故所見之文與所刺之義適相反也。此於毛〈序〉雖可自圓其說，倘就詩言詩，譏刺之意於詩既無明文可徵，指為譏刺便乏根據，如方玉潤即云：

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辭，人皆知之矣；而〈序〉以為陳古以刺今，不知何所見而云然？⁹

此毛〈序〉最受疵議者也。¹⁰

再者，即使不論陳古刺今之說，但就詩文言之，首章但云士、女，次章「子」

⁶ 同前引，頁 4a-4b。

⁷ 同前引，頁 5a。

⁸ 據《箋》，此賓客為異國賓客以君命出使者，出使者不必有德，逕以誠款待賓為說有德，尚有一間；唯鄭箋〈序〉云：「德，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是此賓客已限定於有德者，故可與「說德」相綰結。同前引，頁 3a。又，本詩除「子」、「之」字所指對象各家有異，「將翱將翔」、「加」、「宜」等字學者亦有不同意見；訓解之異大多源於架構之別，故本文擬於第三節說明筆者之架構後，再立專節逐次就字詞訓詁討論之。

⁹ 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5，頁 211。

¹⁰ 毛〈序〉雖云解經，車行健云：「其追求實用的求善目的更甚於客觀知識的探求」。車行健，《釋經以立論——漢代毛鄭詩經經解的思想探索》（臺北：里仁書局，2011），頁 52。此意車行健已詳言之，甚是。竊意毛〈序〉解詩，誠有可議之處，唯若能明其目的在於求善，則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尚，於其詮解實亦不必嚴辭責難矣。又，莊有可解此詩云「〈女曰雞鳴〉，大夫責難於君也，設為男女勤家之詞。」莊有可，《毛詩說》，《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6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935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抄本），卷 2，頁 6。此亦以求善說詩，原詩詩文固無以見之也。

即冒然代指賓客，前無所承、忽然出現，此客從何處來，寧不啟人疑竇？呂珍玉云：

首章之「子」從對話順序及意思的貫串來看，應為女稱士，婦人稱呼其夫，「士」與「賓客」顯然不為一人，而鄭玄將毛序的「德」說成「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此係漢人以美刺、道德教化說詩之故。如果從對話的正常連續以及詩意的貫串看，我們很難同意首章和次章的「子」不為同一人。¹¹

其說良是矣！況此燕果為助君之歡，於禮復有贈佩之儀，則平時自當豫儲雜佩；若令客來而云未備，不唯一己心意有虧，恐亦有損君威國格，難稱「義士」，于鬯云：

案「去則以送子」，則雖實有此物，亦不必豫言；況無此物，言之何為？所謂口惠而實不至者，殊非待賓客之道，乃猶謂「致其厚意」，鄭君此箋，真大貽人口舌矣。¹²

于氏措辭，或稍嚴厲；然所論不必豫言、所問言之何為，均有理致；是則以卒章為賓客，於情理固有不易說者也。

(二)親賢友善說之商榷

毛〈序〉刺不說德之說於詩文雖嫌無可明徵，在其系統中尚可自圓其說，此姑不論；若回歸全詩，直探脈絡，則首章士女對答後，次章即直轉為宴賓，此賓何所從來，不免啟人疑竇，故歐陽修即對之提出質疑，云：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是詩人述夫婦相與語爾，其終篇皆是夫婦相語之事，蓋言古之賢夫婦相語者如此，所以見其妻之不以色取愛於其夫，而夫之於其妻不說其色，而內相勉勵以成其賢也。而鄭氏於其卒章

¹¹ 呂珍玉，〈《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臺中：2003），頁49。

¹² 于鬯，《香草校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2，頁242。對此，王靜芝云：「此云雜佩贈之，未必真贈雜佩。言雜佩可贈以表示其心意耳。」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2001），頁190。然就所無之物以表示心意，似亦難免于氏口惠而實不至之議。

「知子之來之」以為子者是異國之賓客，又言豫儲珩璜雜佩，又云雖無此物，猶言之以致意，皆非詩文所有，委曲生意而失詩本義；且既解卒章以此，又因以「宜言飲酒，與子偕老」，亦為賓客，斯又泥而不通者也。今徧考《詩》諸風，言「偕老」者多矣，皆為夫婦之言也；且賓客一時相接，豈有偕老之理？是殊不近人情。以此求詩，何由得詩之義？¹³

歐公謂鄭氏以卒章「子」為賓客「非詩文所有」，次章「子」自亦不能為賓客，辨論明析，故朱子作《詩集傳》，於本詩即取歐公「終篇皆是夫婦相語」之意，謂此乃「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¹⁴ 全詩結構遂亦隨而調整，最大之差異即在朱子易鄭，改以次章「子」亦女稱士之辭，申講云：

加，中也；《史記》所謂「以弱弓微繳，加諸鳬鴈之上」是也。宜，和其所宜也；〈內則〉所謂「鴈宜麥」之屬是也。射者男子之事，而中饋婦人之職。故婦謂其夫既得鳬鴈以歸，則我當為子和其滋味之所宜，以之飲酒相樂，期於偕老。而琴瑟之在御者，亦莫不安靜而和好。其和樂而不淫可見矣。¹⁵

次章若為夫婦語，承首章「弋鳬與鴈」而下，男子既弋，女子中饋，和其滋味、飲酒相樂，與首章承遞相連，誠較舊說無端忽見賓客為優。至卒章朱子亦承歐公之說，鎔鑄「終篇皆是夫婦相語」與鄭《箋》卒章「子」指賓客之說，以為賢善友朋，申講云：

¹³ 歐陽修，《詩本義》，《四庫善本叢書續編》第2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吳縣潘氏滂憲齋藏宋本），卷4，頁2。又，歐陽修〈與郭秀才書〉云：「獨為秀才賦詩〈女曰雞鳴〉之卒章曰：『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取其知客之來，豫儲珩璜琚瑀之美以送客，雖無此物猶言之，以致其意厚也。僕誠無此物，可謂空言之耳。」歐陽修，《歐陽修全集》（臺北：華正書局，1975），卷3，頁77。毛奇齡《詩札》引之。毛奇齡，《詩札》，《文津閣四庫全書》經部第81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卷1，頁216-217。歐公「取其知客之來」云云，若似從《傳》《箋》舊說，與《詩本義》不同。按，舊說〈女曰雞鳴〉卒章為預儲雜佩，歐公《詩本義》明言非詩文本義，〈與郭秀才書〉引用舊說，蓋純屬用典，藉以申明「僕誠無此物，可謂空言之耳」之意而已，是〈與郭秀才書〉不過臨文修辭、援引典故而已，其於〈女曰雞鳴〉之見解，固應以《詩本義》為準。

¹⁴ 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卷4，頁51。

¹⁵ 同前引。

來之，致其來者，如所謂脩文德以來之。……婦又語其夫曰：「我苟知子之所致而來，及所親愛者，則將解此雜佩以送遣報答之。」蓋不唯治其門內之職，又欲其君子親賢友善、結其驩心，而無所愛於服飾之玩也。¹⁶

若是，此婦人既治其門內，又輔其君子親賢友善，至無愛於服飾之玩，其賢有可說者，故如崔述雖以首、次兩章所述，此夫婦晨起「不過弋遊醉飽之是好，初無唐魏勤儉之風、秦人雄勇之俗……以此為賢而相警戒，誤矣！」¹⁷不以此詩所述為賢夫婦；於卒章則仍云：

婦人能體其夫之心乃至是乎！是雖不足為賢，然恐後世以賢名者或未逮焉，亦足以愧夫世之私所親而執所親、而執所見者矣。¹⁸

推崇之意，居然可見。姚際恆雖多不以朱《傳》為然，於本詩則仍以卒章所述「見不止于閨房之雍和已也，其好賢用以遺贈之具，婦亦有以成之如此。」¹⁹要之，方玉潤以此詩為「賢婦警夫以成德也」，論各章意旨以為：

觀其詞義，「子興視夜」以下，皆婦人之詞。首章勉夫以勤勞，次章宜家以和樂，三章則佐夫以親賢樂善而成其德。²⁰

簡賅精當，可謂有得於朱《傳》；王靜芝說卒章云：

如我知汝招致而來之友人，其必有益於汝也。如有必需，我甚至願以所佩之雜佩贈之。亦無不可。²¹

¹⁶ 同前引，頁 51-52。歐陽修於卒章之說解為：「凡云子者，皆婦謂其夫也。其卒章又言知子之來相和好者，當有以贈報之，以勉其夫。不獨厚於室家，又當尊賢友善，而因物以結之。」歐陽修，《詩本義》，卷 4，頁 3。可知朱子但改「尊賢」為「親賢」，餘則多秉歐公之意。

¹⁷ 崔述，《讀風偶識》（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卷 3，頁 14。

¹⁸ 同前引，頁 15。

¹⁹ 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卷 5，頁 105。

²⁰ 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卷 5，頁 211。

²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90。

亦承朱《傳》者也。

據此架構，婦人既「宜家以和樂」，復能「佐夫以親賢樂善而成其德」，論其心志，可謂賢婦矣！唯其間亦不無蹊蹺處：蓋婦人不好衣玩以佐夫親賢，厥意誠善；然似宜為夫籌思可贈之物，抑或以己佩交易它物，若〈谷風〉婦人「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者可謂竭心盡力、無所不至矣，²² 然于鬯云：

而朱於此章謂婦欲其君子親賢友善，則仍不出賓客之說，不過避燕樂賓客字而改為親賢友善。夫曰來之、曰順之、曰好之，徒見愛昵之心，絕無尊敬之意，果君子待朋友之道乎？且君子有朋友，婦主中饋，供待固宜，至以服飾之玩贈之，亦已媿矣！²³

「婦主中饋，供待固宜，至以服飾之玩贈之，亦已媿矣」於婦人職責之劃分，可謂一語中的。雖然，前人於此亦曾試為解釋，如朱朝瑛云：

雜佩，蓋男子之佩，如紛紜組綬之屬，乃婦人所為，故贈自婦人也。若婦人之佩，男子何用？即男子之佩，非婦人所為者，又何必贈自婦人？²⁴

力陳此佩既贈予士之友朋，應為男子之佩，則無女子自以己佩贈賓之疑難。姚舜牧則云：

婦人固以好德語其夫，不惜贈遺以結其懽心矣，然何至解此服飾之玩乎？意此雜佩之組繫，皆出于婦人之手，故願為繫以組、貫以珠、懸以玉，備贈遺問報之禮之用耳。²⁵

此則以婦人不過願為繫組懸玉，備贈問報之禮之用，非釋己佩。有關「雜佩」之性

²²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2之2，〈邶風·谷風〉，頁13。

²³ 于鬯，《香草校書》，卷12，頁242。

²⁴ 朱朝瑛，《讀詩畧記》，《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第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8。

²⁵ 姚舜牧，《重訂詩經疑問》，《詩經要籍集成》第14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201。又，張次仲於《待軒詩記》中承朱朝瑛說雖有補充，就解釋女子自贈己佩之疑，尚不若姚舜牧說，此不煩贅引。

質，另詳本文〈四〉之（六），仍應以玉佩解之，乃可見「致其厚意」。玉佩於男、女均有佩戴，原不限於男女某方，否則自《傳》、《箋》以下，焉能令此女釋婦人之佩以贈賓邪？至姚舜牧所說，婦人但為心願之表達，非釋己佩，亦可免疑難；然僅憑「雜佩以贈之」一句五字，倘不增字，實無由以謂贈佩由士、繫組由女也。

再者，姑不論詩意脈絡如何，即就一般語法規則而言，「之」之為代詞，於理所代之對象應先出現乃有可代之理。今首、次兩章唯見士、女二人而已，乃卒章「來之」、「贈之」之「之」突然轉指賓客／友朋，此與鄭《箋》賓客忽見於次章相同，實亦難能令人釋懷者也。

又，陳啟源支持《集傳》說解，云：

惟二三章五「子」字，《箋》《疏》皆指賓客，與首章差，殊為未當。
今案：「子」字應是女目士之言，「與子宜之」，女為士宜之也；「與子偕老」，承飲酒言，則所燕之賓與士相親愛，老而不衰也。若末章則《集傳》當矣。²⁶

鄭《箋》以二三章「子」字皆賓客，與首章差，殊為不當，其說固是，前文已有詳論。然鄭《箋》「子」之異，尚指在分章之後，已為不宜；而陳氏以次章「與子宜之」、「與子偕老」二「子」字所指不同，一章之內同一「子」字所指不同，似更不足鑒人。再者，「偕老」一詞亦見〈擊鼓〉，前引歐陽修已云「今徧考《詩》諸風，言『偕老』者多矣，皆為夫婦之言」，自亦不宜施於友朋也。

（三）婚後贈佩說之商榷

〈女曰雞鳴〉詩僅三章，而詩中述及人物在士、女之外，不論鄭《箋》、朱《傳》皆有賓客友朋攔入，倘依歐公所論「終篇皆是夫婦相語」，親賢樂善云云殆非必須言及者，況以婦人贈佩於夫之友人，雖云親賢，終屬可疑。若欲使全詩人物唯士、女二人，則依朱《傳》架構，卒章「贈之」之「之」併不應為友朋而宜為士、女其中一人。民國以來學者，頗多取此以說，差異僅在或主妻贈夫，或主夫贈妻。前者如高亨云：「這首詩敘寫士大夫階層中一對夫妻的生活。」²⁷並注卒章

²⁶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詩經要籍集成》第22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卷5，頁381。

²⁷ 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115。

「來」、「雜佩」云：

來，借為勑。《說文》：「勑，勞也。」勤勞，此句言知道你打獵勤勞。雜佩，古代貴族腰間佩帶珠玉等物，所以說雜佩。女子弄好雜佩，給男子繫上，做為贈品。²⁸

陳子展、雒江生等皆持此說；²⁹ 至主夫贈妻者尤多，如鄒濬智主卒章係「男子真情的回報」，³⁰ 他如沈澤宜、滕志賢、聶石樵等亦皆持此說。³¹

不論妻贈夫抑夫贈妻，前引各家為配合詩文「弋鳧與雁」，多云此士打獵辛勞；為處理卒章贈佩之事，又引貴族佩玉為證，如前段引高亨說即是。然獵戶有所獵獲原為生活所需，妻以雜佩為報未免太重；今人有生日、情人節、結婚紀念等諸多節日，夫婦於節日以美玉寶石相贈，既見情誼、復示相持偕老之意，而凡此諸節日，率非古人所有，以婚後贈佩為說，恐難免以今律古之病。再者，此士辛勞打獵，殆為獵戶，而妻子以佩相贈，當為貴族，然則此士、女二人，為尋常獵戶歟？抑士以上貴族歟？若為尋常獵戶，家中焉能有「雜佩」以相贈？若為士以上貴族，則此貴族云何以打獵維生耶？凡此，士、女之身分階層，亦仍待進一步釐清探索也。

三、〈女曰雞鳴〉敘寫試探

上節已略述古今學者於〈女曰雞鳴〉一詩之詮解，並隨文稍事平議，尋繹其間，可得詮解本詩應具之基本條件凡二，試述如下。

²⁸ 同前引，頁 116。

²⁹ 陳子展撰述，范祥雍、杜月村校閱，《詩經直解》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卷 7，頁 255；雒江生，《詩經通詁》（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頁 217。

³⁰ 鄒濬智，〈淺論《詩經》所見男女婚姻前後的情愛態度與行為〉，《亞東學報》，30（臺北：2010），頁 349-350。

³¹ 沈澤宜，《詩經譯注》（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 126-127；滕志賢注釋，葉國良校閱，《新譯詩經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2），頁 224-227；聶石樵主編，雒三桂、李山注釋，《詩經新注》（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 167-168。聞一多以此詩為「樂新婚也」。聞一多，《風詩類鈔》，收入朱自清等編，《聞一多全集》第 4 冊（臺北：里仁書局，2000），頁 63。程俊英承之，以為此詩所述為「新婚夫婦」。程俊英，《詩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50。雖與本節「婚後日常生活」稍有異，然時間既已在婚後，與贈佩定情亦有抵牾。

(一)兩點基本條件之梳理

本詩之詮解依賓客友朋之有無可大分為兩系：一者有賓客友朋，一者全詩所言皆士女之事，前者以鄭《箋》、朱《傳》為代表，後者則民國以後學者多所主張。視其流變，則鄭以次章「子」為賓客，突然攔入，不知從何而來，頗見突兀，故朱《傳》改以次章「子」為女稱士之詞，則可承遞而下，了無滯礙。唯鄭《箋》解次章「子」為賓客雖突兀，卒章之「子」亦指賓客即可承次章而知；今若以次章「子」為女稱士之詞，則卒章所「贈」之「之」又當何指？朱《傳》依鄭賓客之說，稍易為友朋，視鄭雖較合理，而為人婦自言願以佩贈夫之友，於事理亦有未協。以是言之，次章「子」既為女稱士之詞，卒章「贈之」之「之」亦不應在士、女二者之外，此為研探〈女曰雞鳴〉詩敘事所應持之基本條件之一。

其次，此詩所敘人物若限定於士、女二人而已，卒章所述贈佩若設定於婚後，既須說明夫婦間相互贈佩之理由，弋鳧雁之獵戶與贈玉佩之貴族，身分之差異亦待調停。身分差異問題，本文〈四〉之（一）將另行研討，茲先就以玉為贈之意義，略行探討。以《詩》言之，贈玉石以示情思深厚，〈木瓜〉厥為名篇。其詩〈序〉以為衛人感齊桓存衛之功，欲厚報而作是詩，³² 頗為迂曲，是《集傳》於此未採〈序〉而解為「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詞」，³³ 姚際恆已舉證〈序〉說有不合者四，若「既曰桓公救而封之，則為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喻其所投之甚微，豈可謂之美桓公乎？」、「衛人始終毫末未報齊，而遽自擬以重寶為報，徒以空言妄自矜詡，又不應若是喪心」，³⁴ 辨析甚明。唯所贈之對象，姚際恆云：「以為朋友相贈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耶！」³⁵ 崔述云：「『木瓜』、『瓊琚』施於朋友饋遺之事，未嘗不可」，³⁶ 皆以朋友相贈，亦可施於友朋之間；聞一多則從朱《傳》，謂其詩「當是女之求士者，相投之以木瓜，示願以身相許之意，士亦嘉納其情，因報之以瓊瑤以定情也」，³⁷ 後之學者從之者眾。

循按其情，姚、崔之說雖是，殆猶未達一間，《集傳》、聞一多是也。以玉相贈，誠不限於男女之間，若〈渭陽〉，³⁸ 據〈序〉係秦康公為太子時送晉文公之

³²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3之3，〈衛風·木瓜〉，頁15-17。

³³ 朱熹，《詩集傳》，卷3，頁41。

³⁴ 姚際恆，《詩經通論》，卷4，頁91。

³⁵ 同前引。

³⁶ 崔述，《讀風偶識》，卷2，頁38。

³⁷ 聞一多，《詩經研究·詩經新義》（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120。

³⁸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6之4，〈秦風·渭陽〉，頁10-11。

詩，即以「瓊瑰玉佩」為贈。是以玉相贈殆以示情思之深厚（若〈渭陽〉即以玉佩徵實「悠悠我思」之深厚也），初不限於男女，〈女曰雞鳴〉〈序〉、《箋》與《集傳》謂贈玉佩於賓客，即本於此。唯玉佩雖可贈於賓客，而不宜由為人妻者贈之，且就〈女曰雞鳴〉言之，此詩所述人物既不宜超出土、女二人之外，則詩中所述贈佩亦宜為士女相贈。考男女贈佩，則當為婚前定情之舉，劉向《列仙傳》載：

江妃二女者，不知何所人也。出遊於江漢之湄，逢鄭交甫，見而悅之，不知其神人也。謂其僕曰：「我欲下請其佩。」僕曰：「此間之人皆習於辭，不得，恐罹侮焉。」交甫不聽，遂下與之言曰：「二女勞矣。」二女曰：「客子有勞，妾何勞之有！」交甫曰：「橘是柚也，我盛之以筥，令附漢水，將流而下，我遵其傍，采其芝而茹之，以知吾為不遜也，願請子之佩。」二女曰：「橘是柚也，我盛之以筥，令附漢水，將流而下，我遵其傍，采其芝而茹之。」遂手解佩與交甫。交甫悅，受而懷之，中當心，趨去數十步，視佩，空懷無佩。顧二女，忽然不見。³⁹

鄭交甫「願請子之佩」、二女「解佩與交甫」，是贈佩雖不必行於男女，而行於男女者則為定情之舉。〈女曰雞鳴〉卒章既明言士、女之一願為贈佩，此贈佩復為定情之舉，則兩人勢必猶未婚姻，或雖已婚姻而贈佩之事行於婚前，此為應持之基本條件之二也。

(二)婚前贈佩說之既有架構

若以本詩所敘人物唯士、女二人，且贈佩亦在婚前者，已可避免本詩詮解之兩大疑難，可總括為婚前贈佩說。其中，復可就前二章為實寫或預想再分二類。

1. 前二章為實寫之筆

主贈佩在婚前者目前多屬此類，而具體架構則又有異，大致可分為倒敘、順敘二類。以詩文倒敘者，如牟庭云：

此蓋悼亡之後，追想平生居室相與警戒之事也。《易林·漸之鼎》曰：「雞鳴同興，思配無家。執佩持鳧，莫使致之」，言〈女曰雞鳴〉之

³⁹ 劉向撰，王叔岷校箋，《列仙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上，頁52。

篇，為思其亡配而作也。今者弋鳧與雜佩猶存而已，無家可致矣。⁴⁰

若以詩文倒敘，前二章敘寫相處之樂，卒章追想過往相交贈佩，則贈佩仍在婚前。此於架構雖無不可，而以此詩所述之甜美，悼亡之意似難見之也。

又，胡文英亦以倒敘為說，而以《左傳》所載公孫楚娶妻事實之，⁴¹ 其說云：

公孫楚之妻，賢而知禮，被放而不怨，詩人美之，賦〈女曰雞鳴〉。……子謂其夫也，來謂初來求婚。雜佩，珩璜屬。順，《左氏》云：「夫夫婦婦，所謂順也。」問，允問也；好，愛也；報，答禮也。此追述其初聘而已相合也。⁴²

就《左傳》所載，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子南）、公孫黑（子皙）爭聘之，子南因此「被放」誠有，其妻是否「不怨」史無明文，胡氏蓋以意推之。就鄭事以解〈鄭風〉，是其說勝處。又，據杜《注》，徐吾犯為鄭大夫，據其後爭妻，子產數子南之罪謂子皙為上大夫、子南為下大夫，則此數人皆大夫以上，納幣用珩璜屬之「雜佩」，於地位亦可相合。然此詩若為詩人追述其初聘時已相合，徐吾犯之妹觀於子南，乃在其第二次前來而非「初聘」即觀之，與詩文所述，固仍有間。再就詩文觀之，「知子之來之」依胡氏所說，為徐吾犯之妹知子南將來，「雜佩以贈之」則轉為子南贈徐吾犯之妹，二句主語不同，轉折之間似亦難免自相違戾矣。

以詩文順敘者，如屈萬里以為「此男女相悅之詩」，注「士」字云：「未婚夫謂之士，義見《荀子》。此士字，蓋猶今之情人也。」又注「來之」云：「謂來此也。以下女子之言。」⁴³ 此「士」既特指未婚夫，卒章女子贈佩定情，即可避免

⁴⁰ 牟庭，《詩切》，《詩經要籍集成》第31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雪泥屋遺書》抄本），頁213。悼亡之說，見牟庭，《雪泥書屋雜誌》（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咸豐安吉官署刻本），卷4，頁12。

⁴¹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41，〈昭公元年〉，頁702-703。

⁴² 胡文英，《詩經逢原》，《四庫未收書輯刊》第2輯第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乾隆刻本），卷4，頁429-430。

⁴³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1991），頁145-146。又，引文所謂「義見《荀子》」，當指〈非相〉「婦人莫不願得以為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為士」之「士」，楊倞注云：「士者，未娶妻之稱。《易》曰：『老婦得其士夫。』」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卷3，〈非相〉，頁48。王天海則以〈非相〉「婦人」二句士、夫互文見義，故皆可作丈夫解。王天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71。又，屈先生

贈佩行於婚後之疑難，目前所見，最為合理；⁴⁴ 唯首、次兩章士、女既已同居，卒章復贈佩定情，似嫌多餘；⁴⁵ 且卒章著一「來」字，略似受贈者不在現場，與同居之現況，亦稍有間，故糜文開、裴普賢取之而稍有潤飾，以為詩中所述，實為補辦婚禮。⁴⁶ 據此，贈佩雖在婚後，其意義在於「補辦」，則精神仍屬之婚前，黃忠慎於此雖未盡表同意，似亦頗為認可。⁴⁷ 然弋鳧與飲酒是否可逕與委禽、合巹比觀，原已不無疑問，而贈佩之意義既在乎定情，原非婚禮所有，⁴⁸ 其程序安排於弋鳧飲酒之後，恐亦有未安，不若屈先生原說於架構、情理之通暢易曉也。

2. 前二章為預想之辭

〈女曰雞鳴〉一詩，學者討論雖多，而視前二章為預想之辭者，尚不多見。論其來源，則可上溯齊《詩》。《易林·豐之艮》云：

雞鳴同興，思配无家。執佩持鳧，莫使致之。⁴⁹

之前，張鑒已詳徵《詩》、《書》古籍，述論「士，男子未受室之詞也」之義。張鑒，《冬青館甲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9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卷 4，頁 2-3。至俞正燮亦以士、女為未冠娶之名，述本詩則以此女尚未三月廟見，主為「新昏之辭」，似稍嫌拘泥。俞正燮，《癸巳類稿》（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日益齋刊本），卷 7，〈釋士補儀禮篇名義〉，頁 4-6。

⁴⁴ 褚斌傑說本詩為：「這首詩寫男女私會，他們在一起過夜，並在枕邊絮語，相約為夫婦。」褚斌傑，《詩經全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頁 90。其說與屈先生相似。

⁴⁵ 此士女「同居」為筆者之解釋，非屈先生明文所言。呂珍玉考辨各家於本詩人稱敘述之變化後，以屈先生此說「雖然較合於敘述情境，但也不敢說他的說法一定對」。呂珍玉，〈《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頁 50。合理之中猶有保留，或即以此之故。

⁴⁶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續集》（臺北：三民書局，1979），頁 51。另可參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8），頁 309。

⁴⁷ 黃忠慎引《詩經欣賞與研究》後云：「這是將詩中贈佩委禽視為定情訂婚的手續，雖然難以確定是詩的本義，但卻非常有趣味性。」黃忠慎，《詩經全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8），頁 181。

⁴⁸ 據《儀禮·士昏禮》所載，納采、問名、納徵、請期皆用鴈而已，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佩玉皆不在其中。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 4，〈士昏禮〉，頁 1-8。

⁴⁹ 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頁 502。此文亦見〈漸之鼎〉。陳壽祺《齊詩遺說考》於〈女曰雞鳴〉下引《易林》文，其子喬樞案語云：「此詩毛敘以為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據《易林》云云，則《齊詩》與毛說同。」陳壽祺、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齊詩遺說考》，《詩經要籍集成》第 39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皇清經解續編》本），卷 2，頁 168。所謂「《齊詩》與毛說同」殆謂二家皆取陳古刺今之意，因陳氏亦未詳說，姑存此備考。又，引文「雞」原作「鷄」，為行文統一，後均改為「雞」，不另註明。

據「雞鳴同興」、「執佩持鳧」云云可知與〈女曰雞鳴〉相關，唯其說僅四句，詳細架構不明，尚待掘發，如牟庭雖亦引《易林》而演為悼亡之說。龔橙嘗論〈女曰雞鳴〉，引《易林》後即直謂為「淫女之思明甚。」⁵⁰以詩中之女為淫女，與歷來詮解大相逕庭，故從之者亦鮮。然龔橙之說若改作「女子思配」，其實亦頗堪考慮。《易林》「雞鳴同興」一語，糜文開以寫實之筆視之，故云：「其實男女兩人既然『雞鳴同興』，已經是同居為情侶」，⁵¹遂以贈佩為婚禮之補足，並謂齊《詩》應改為「雞鳴同興，以配无家；贈佩委禽，莫使失禮」，⁵²可謂理路之必然。然齊《詩》既云「執佩持鳧，莫使致之」可知兩人必未同居，甚至尚非情侶，則龔橙以「雞鳴同興」云云為女子之思、預想之辭，當較切齊《詩》原意；而齊《詩》所述，亦頗切〈女曰雞鳴〉之脈絡。蓋此詩前二章敘寫家庭生活之甜美，除鄭《箋》外為各家所同，如進一步以全詩所敘唯士、女二人而已，則前二章所述之生活既無比幸福，贈佩復宜在婚前，不妨以前二章之燕昵款款純為女子預想之辭，卒章則籌思表白之道。如此，既不違前二章之款昵，卒章之贈佩遂亦可得而解矣。

又，錢澄之《田間詩學》云：

李來云：「按篇中有琴瑟之娛，雜佩之贈，則此士女非田家夫婦也。古人以射為藝，弋鳧與鴈，亦士大夫才藝之事也。」《左傳》稱：「賈大夫如臯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因歎曰：『才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可證。愚按：鄭國多亂，此女不欲士之出仕，而勸其閒居，以弋射飲酒為樂也。出而有鳧雁可弋，入而有琴瑟可彈，有酒可以召客，有佩可以解贈，妻能偕隱，友與同心。人生得此，亦足以終老衡泌間矣。玩「與子偕老」一語，情見乎辭。⁵³

此說謂「此士女非田家夫婦也」，誠是；謂此女不欲士之出仕，而勸其閒居，設為想像之辭，則其說結構，亦屬預想。所設想者，錢氏並列「出、入、有酒、有佩」四項，前二言夫妻、後二言友朋，由內而外、順敘循然，生活情調以夫妻相處為主，朋友相善為輔，人生情懷，確屬愜意，頗得〈女曰雞鳴〉純然美好之意。本文

⁵⁰ 龔橙，《詩本誼》，收入譚廷獻輯，《半厂叢書》第1冊，《叢書彙編》第1編（臺北：華文書局，1970，清光緒十五年（1889）刊本），頁12。

⁵¹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頁314。

⁵² 同前引。

⁵³ 錢澄之撰，朱一清校點，《田間詩學》（合肥：黃山書社，2005），卷1之7，頁202。

所以未從者，有酒誠可以召同心之友，而何必解佩以贈耶？究其實，錢氏此論係親賢友善說進一步發展，親賢友善說之基礎，則在於前二章夫婦相警，歸意於卒章贈佩親賢，故贈佩之事獨設一章以收束全詩。易而言之，親賢友善說所以稱親賢友善，親賢友善為其主調，至錢氏所論，主調實在夫妻而不在友朋，兩者立足，實已不同。唯此說以前二章預想歸隱之樂，確能彰顯此詩所以一派天真爛漫、純然美好者，或即在其為「預想」之故也。⁵⁴

四、〈女曰雞鳴〉相關問題研探

以上二節，爬梳〈女曰雞鳴〉詩諸多詮解，私意以為，若以前二章所述為已然之事實，則卒章贈佩唯未婚同居較為合理；如視為預想之辭，以卒章贈佩為籌思告白之道，亦可備一說。以下，擬循此架構，復就相關問題試申己見。

(一)「士」之身分試探

本詩首章云「弋鳬與鴈」，故或以此士為獵戶之屬，如唐莫堯、袁愈嫻即以本詩為「獵人夫婦，相戒早起及相互愛悅。」⁵⁵此論似有未的。蓋卒章言雜佩之事，《傳》云：「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⁵⁶獵戶焉得有此？此其一也。再者，次章「琴瑟在御」，《箋》云：「君子無故不徹琴瑟。」⁵⁷此士、女既御琴瑟，必為士階層以上之「君子」而非獵戶，此其二也。惲敬云：

按首章言「弋鳬與鴈」，士大夫亦為之。次章言「琴瑟靜好」，末章言「雜佩贈之，問之報之」，此非庶人之事也。⁵⁸

⁵⁴ 《儒林外史》第三十四回載杜少卿論〈女曰雞鳴〉一篇，云：「但凡士君子橫了一個做官的念頭在心裏，便先要驕傲妻子。妻子想做夫人，想不到手，便事事不遂心，吵鬧起來。你看這夫婦兩個，絕無一點心想到功名富貴上去，彈琴飲酒，知命樂天。這便是三代以上修身齊家之君子。」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聯經出版，1991），頁321。吳氏雖不以預想解〈女曰雞鳴〉，而「絕無一點心想到功名富貴上去，彈琴飲酒，知命樂天」則可與錢澄之說呼應。

⁵⁵ 唐莫堯注，袁愈嫻譯，《詩經新譯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138。

⁵⁶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3，〈鄭風·女曰雞鳴〉，頁5a。

⁵⁷ 同前引，頁4b。

⁵⁸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四部叢刊》正編集部第9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陳子展亦云：

此一弋人正如〈叔于田〉之獵人明為當時社會之武士，屬於士之一階層。但視其家蓄琴瑟，並有玉石雜佩以贈人，則知其下決不儕于庶人矣。又視其雞鳴而起，弋鳧與雁，則知其上決不躋于大夫矣。⁵⁹

均以琴瑟、雜佩論其非庶人，其說是也。唯陳氏之意，似以弋鳧雁為士之維生所需，未盡得實，此可就二方面言之。

1. 「弋」射具遊樂性質

就古籍所見，弋射多具遊樂之意，非維生之手段，如：《左傳·哀公七年》：「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強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⁶⁰《晏子春秋》載「景公好弋」、⁶¹《莊子·則陽》：「衛靈公飲酒湛樂，不聽國家之政；田獵畢弋，不應諸侯之際」⁶²等皆可見之，《論語·述而》載：「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⁶³殆亦不得據此謂夫子為漁民獵戶。是故，此士之「弋鳧與雁」實為遊樂而非維生，應為士以上貴族而非尋常獵戶也。

2. 「將翱將翔」用以狀優雅從容

「將翱將翔」，《傳》云：「閒於政事，則翱翔習射」，知《傳》意「翱翔」以狀姿態之從容優閒，而學者或云狀鳥，或以為狀獵者之飛馳而去。⁶⁴按，「將翱將翔」亦見〈有女同車〉「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將將」，⁶⁵顯用於狀人，非

清光緒十年（1884）刊本），卷3，〈戒旦圖序〉，頁201。

⁵⁹ 陳子展撰述，范祥雍、杜月村校閱，《詩經直解》上冊，卷7，頁256。

⁶⁰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卷58，〈哀公七年〉，頁10。

⁶¹ 晏嬰撰，孫星衍校，《晏子春秋》，《諸子集成新編》第8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卷7，頁56。

⁶²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1），卷8，〈則陽〉，頁906。

⁶³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7，〈述而〉，頁8。

⁶⁴ 如王靜芝注云：「言即將天明，群鳥將翱將翔之時也」。王靜芝，《詩經通釋》，頁189。裴普賢注云：「此句或謂：天將亮，為群鳥翱翔之時；或謂：狀出獵者之飛馳而去。」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頁309。

⁶⁵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3，〈鄭風·有女同車〉，頁6-8。

所以狀鳥者。高亨注「翱翔」云：「此指人的行動」，⁶⁶是也。然「翱翔」雖以狀人，亦非狀飛馳而去，程俊英云：

翱翔，本是形容鳥飛的樣子，這裏借作人出外遊逛。⁶⁷

可謂得之。「翔」為禮容之一，原借鳥以喻人，葉國良先生云：

古人除了用「趨」這種走路的動作來表示態度謹慎勤快外，還有一種表示恭敬從容、不慌不忙的走路儀態，稱作「翔」。《禮記》注說：行而張拱曰翔。

在《儀禮·覲禮篇》中唐代經師賈公彥釋「翔」為「翱翔」，因為古人身穿寬袍大袖，若走路是手肘外張而兩手交握〔拱〕於胸前，緩緩行走，兩個袖子即左右飄動，宛如鳥禽展翅飛翔一般，故稱為「翔」。⁶⁸

故據賈《疏》，「翔」亦稱「翱翔」，行於平居遊燕之時，此可據「翱翔」詞例知之，如〈齊風·載驅〉「齊子翱翔」，《傳》云：「翱翔，猶彷徨也。」⁶⁹〈檜風·羔裘〉「羔裘翱翔」，《箋》云：「翱翔，猶逍遙也。」⁷⁰皆可見「翱翔」率指姿態之從容悠閒，〈檜風·羔裘〉首章云「羔裘逍遙」，與次章「羔裘翱翔」相對，⁷¹《傳》云：「羔裘以遊燕。」⁷²尤明確點出翱翔、逍遙皆狀平居遊燕之悠閒。此所以本詩「將翱將翔」《傳》以「閒於政事」為說，《箋》亦云「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雁」，皆不以弋鳧雁為生活之必須；若與「弋」具遊樂性質合觀，可知弋射在女子想像中實為生活之情趣，而非維生之手段。「射」原為六藝之一，此士若為士以上貴族，其嫻於射藝，當亦情理之中，是亦可知弋射在本詩原非維生所需，

⁶⁶ 高亨，《詩經今注》，頁115。

⁶⁷ 程俊英，《詩經譯注》，頁150。

⁶⁸ 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臺灣書店，1997），頁4-5。又，引文《禮記》注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2，〈曲禮〉，頁6「室中不翔」下。賈《疏》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27，〈覲禮〉，頁15「記几俟于東箱」下。

⁶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5之2，〈齊風·載驅〉，頁13。

⁷⁰ 同前引，卷7之2，〈檜風·羔裘〉，頁5。

⁷¹ 以「翱翔」、「逍遙」相對者亦見〈清人〉：「河上乎翱翔／逍遙」。同前引，卷4之2，〈鄭風·清人〉，頁13。

⁷² 同前引，卷7之2，〈檜風·羔裘〉，頁3。

「將翱將翔」特所以狀弋射之從容悠遊，故不論就「弋」射之性質抑此士之以優悠弋射，均可知此士必非獵戶，而當為士以上貴族也。

(二)「雞鳴」早於「昧旦」

本詩「女曰雞鳴，士曰昧旦」二句，《箋》云「夫婦相警覺以夙興」，《集傳》亦以為「賢夫婦相警戒之詞」，所述當為女云雞鳴，士旋即答以昧旦，皆天將明未明之際，故為「賢夫婦相警戒之詞」，其中全無士晏起賴床、女子催起之意；而錢鍾書以二句情景與〈齊風·雞鳴〉相類，謂：

「子興視夜」二句以上皆士答女之言；女謂雞已叫旦，士謂尚未曙，命女觀明星在天便知。女催起而士尚戀枕衾，與〈齊風·雞鳴〉情景略似。六朝樂府〈烏夜啼〉：「可憐烏白鳥，強言知天曙，無故三更啼，歡子冒暗去」；〈讀曲歌〉：「打殺長鳴雞，彈去烏白鳥，願得連暝不復曙，一年都一曉」；……以至馮猶龍輯《山歌》卷二〈五更頭〉又〈黃山謎·掛枝兒·雞〉、黃遵憲《人境廬詩草》卷一〈山歌〉之四，莫非《三百篇》中此二詩之遺意。蓋男女歡會，亦無端牽率雞犬也，參觀論〈野有死麕〉。古希臘情詩每怨公雞報曉 (the early-rising cock)，斥為「妬禽 (the most jealous of fowle)」；中世紀盛行〈黎明怨別〉(alba) 詩，堪相連類。⁷³

錢氏歷舉六朝樂府以下乃至西方情詩，以證男女歡會、無端牽連雞犬，乃古今中外所共同者。然所舉雖富，〈女曰雞鳴〉在既起之後，猶可弋鳧、飲酒、琴瑟諸節，未因黎明而分別，所述是否為男女歡會，固有可疑。再者，「女曰雞鳴」固可為催起語，而「士曰昧旦」果否為「尚戀枕衾」，亦不無可議。考〈齊風·雞鳴〉云：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
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

⁷³ 錢鍾書，《管錘編》第1冊（臺北：蘭馨室書齋，1978），頁104-105。錢氏論〈野有死麕〉重在男女歡會，言及麕犬，所謂「無端牽率」而已，與本詩敘寫情境不甚相關，茲不贅引。

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⁷⁴

前二章三四句皆否定前二句所述之時間，故知男子貪戀枕衾、不願起床，蓋貪戀枕衾者，當否定時間已至應起之時刻，然後可以續行賴床，錢氏所云「女謂雞已叫旦，士謂尚未曙」即做此理解。然以〈雞鳴〉與〈女曰雞鳴〉比觀，「月出之光」既早於「東方則明」，「士曰昧旦」如為男子貪戀枕衾語，「昧旦」必早於「雞鳴」乃可，此則與古籍所見，頗相違異。考《禮記·內則》云：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筭總，拂髦冠緌纓，端鞞紳，撝笏。⁷⁵

又《正義》疏〈雞鳴〉首章亦云：

言古之夫人與君寢宿，至於將旦之時，乃言曰：「雞既為鳴聲矣，朝上既以盈滿矣」。言雞鳴已可起之節，言朝盈道君可起之節。已以雞鳴而起，欲令君以朝盈而起也。⁷⁶

是皆可見雞鳴為應起之時。至「昧旦」者，《左傳·昭公三年》：「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杜《注》：「昧旦，早起也」；⁷⁷ 又「昧旦」亦即「昧爽」，《書·牧誓》：「甲子昧爽」，孔《傳》云「昧，冥；爽，明；早旦」，⁷⁸《釋文》亦云：「爽，明也。昧爽，謂早旦也。馬云：『昧，未旦也』」，⁷⁹ 陳奐解本詩「昧旦」云：「明未全明也」，⁸⁰ 此亦可見「雞鳴」、「昧旦」時刻相近，皆古人應起之常節。唯二者間仍有先後，王筠辨之詳矣，其說云：

⁷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5 之 1，〈齊風·雞鳴〉，頁 4-7。此詩舊說以首、次二章三四句亦婦語，今人則多視為夫答婦語，前者婦起早於雞鳴，可見其敬，如《箋》云：「夫人以蠅聲為雞鳴，則起早於常禮，敬也。」後者鋪陳丈夫賴床語，較能與卒章正色勸告相呼應，故以下申講，以今說為據。

⁷⁵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27，〈內則〉，頁 2。

⁷⁶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4 之 3，〈鄭風·女曰雞鳴〉，頁 4b。

⁷⁷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卷 42，〈昭公三年〉，頁 11-12。

⁷⁸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 11，〈周書·牧誓〉，頁 14。

⁷⁹ 陸德明著，鄧仕樑校訂，黃坤堯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卷 4，頁 45。

⁸⁰ 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67），卷 7，頁 8。

《史記·律書》曰：「雞三號卒明。」則知雞鳴而起，人於寅時起也。若「女曰雞鳴」，是女以為當起之時也；「士曰昧旦」，是士以為其起也已晚，幾乎失曉也，故趣之興起視夜，果明星有爛矣。明星者，太白也，〈釋天〉曰「明星謂之启明」是也，明星出則少頃即明矣。⁸¹

王氏描摹士女二人對話甚切，昧旦已屬「早起」，雞鳴又早於昧旦，此所以歷來傳疏皆以「女曰雞鳴」二句為「賢夫婦相警戒之詞」；錢氏於「昧旦」「明未全明」但取「未曙」之意，脫去「將明」，「昧旦」遂但為尚暝而演為貪戀枕衾語，所陳雖富情味，亦古今中外頗多謳歌所及，而與〈女曰雞鳴〉所陳者，非是一意也。

(三)「加」為加豆之加

「弋言加之」，《箋》以次章「子」為賓客，故說為「加豆之實」，朱子以為射中之稱，《集傳》云：

加，中也。《史記》所謂「以弱弓微繳，加諸鳬鴈之上」是也。⁸²

此就訓詁言，「加」有射中之義；王先謙云：

詩「弋」字、「宜」字，承遞而下，「言」者，語詞；方言「弋」，不得即言「加豆」。⁸³

此則著重於情節進展。就訓詁言，本文以為二者皆屬有據，唯若就詩意脈絡言，訓「加豆之實」似為更勝。蓋言「射中」，所重在強調「士」之射藝；言「加豆」則在構想共同生活之樂趣。以此詩情調言，「加豆」宜更切近，朱謀瑋云：

弋鳬雁，丈夫之事也，調五味，中饋之職也，琴瑟靜好，養德之具也，

⁸¹ 王筠，《菴友蛾術編》（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咸豐十年（1860）宋官疇刻本），卷上，頁13-14。又，毛奇齡云：「昧旦者，晨之尚未明者也。雞凡三鳴，在昧旦前。」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卷》，收入馬俊良輯，《龍威秘書》，《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52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影印清乾隆馬俊良輯刊本），卷1，頁17-18。知毛氏亦以「雞鳴」在「昧旦」前。

⁸² 朱熹，《詩集傳》，卷4，頁51。

⁸³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卷5，頁351。

宜其酒饌以奉賓客，所以成德也。……宜言飲酒與子偕老者，言調和滋味佐酒以勞慰其夫，願執此道偕老而不廢也。⁸⁴

除奉賓客成德云云尚承舊說外，描摹士女互動，可謂得之；猶可補充者，如前所述，此詩之弋原為樂趣，不在謀生，是「加」亦不過尋常加菜，稍事料理為飲酒之資而已，自非如《禮》加饌之隆重也。⁸⁵

(四)「來」為來去之來

卒章「來之」，《箋》訓「來」為往來之來，朱《傳》稍異為「致其來」，歷來亦少異說。王引之則以為當改訓為勞勑之勑，其說云：

「來」，讀為「勞來」之來。《爾雅》曰：「勞、來，勤也。」言知子之恩勤之，我則雜佩以贈之也。〈小雅·大東〉篇：「東人之子，職勞不來。」毛《傳》曰：「來，勤也。」《正義》曰：「以不被勞來為不見勤，故〈采芣·序〉云『〈杕杜〉以勤歸』，即是勞來也。」是古者謂相思勤為來，此言來之，下言順之好之，義相因也。《箋》讀為往來之來，疏矣。⁸⁶

按，《說文》：「勑，勞也」，⁸⁷ 王氏所云勞來之來即《說文》「勑」字。「來」有「勞勑」之訓，王氏舉例已富，此固無可疑。然觀王氏所舉，凡云「勞勑」但行於上下，既不行於朋友，亦不行於夫妻；夫妻固不宜言「勞勑」，若朋友勉於行德，雖屬可嘉可喜，即我亦不宜以雜佩「勞勑」之，何況由我之妻以雜佩

⁸⁴ 朱謀瑋，《詩故》，《詩經要籍集成》第14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民國四年（1915）南昌豫章叢書編刻局刊《豫章叢書》本），卷3，頁19。

⁸⁵ 《儀禮·公食大夫禮》自「宰夫授公飯粱」至「告備于公」，張爾岐標示節目為「為賓設加饌」。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卷9，頁6-7。

⁸⁶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卷5，頁133「知子之來之」條。引文引《爾雅》「勞」、「來」間此本原無頓號，為筆者所加。又，楊廣元亦同王說，復引〈下武〉「昭茲來許」、〈文王有聲〉「遙迨來孝」、〈江漢〉「來旬來宣」等為證。楊廣元，《讀毛詩日記》，收入諸可寶撰，雷竣、汪之昌選，吳履剛、顧光昌編，《學古堂日記》第2冊（臺北：華文書局，1970，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頁594-596「知子之來之」條。

⁸⁷ 許慎著，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經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靜嘉堂本），卷13下，頁119。

「勞勑」之？再者，若訓為「勞勑」，當有可勞勑之事，此於詩亦無可徵見者也。

反之，若「來」為往來之來，則可與「順」、「好」互足。⁸⁸「來之」謂士來女子所在之處，⁸⁹此女既能預期士之將來，並預思告白之道，則男子前此已曾前來，並將復至。至兩人是否已認識？此可據後四句推知。卒章末句言「報之」，報為回報，則女子心中，必有彼所認定為士所示好者，此蓋即「好之」之「好」，亦即喜好之好，是兩人當已認識，且有互動，女子並以此互動為男子對己之好感。若問此互動為何？當即詩之「順之」，亦即男子對詩人柔順相待，詩人遂以男子對己有意，故擬「雜佩」相贈，此「贈」雖云回報，方之〈木瓜〉，蓋亦心迹之表白矣。⁹⁰考三百篇中，〈東門之墀〉心有所屬而恨彼不我即，⁹¹〈隰桑〉之詩，既見君子而藏愛難宣，⁹²〈女曰雞鳴〉所具客觀情勢固勝乎〈東門之墀〉，而勇於追求之積極主動且更甚於〈隰桑〉；《論語·子罕》載：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⁹³

〈女曰雞鳴〉可謂思之甚矣！

(五)「與子宜之」與「宜言飲酒」之「宜」義試探

次章「與子宜之」之「宜」，《傳》云：「宜，肴也。」⁹⁴徐鴻鈞則云：

案：《周禮·食醫》云：「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鴈宜麥，魚宜苽。」据此，則飲食各有相宜之物。此言「與子宜之」者，謂弋鳧

⁸⁸ 「互足」為《詩經》寫作之重要藝術手法，洪國樑先生嘗著有專論述之，見洪國樑，〈「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清華學報》，28.2（新竹：1998），頁97-141。

⁸⁹ 前引屈萬里先生注「來之」云「謂來此也。」以「來之」之「之」指詩人自身，其說是也。唯「之」為第三人稱，為何用於自指，另詳本節（七）之3討論。

⁹⁰ 「來」字除王引之改訓「勞來」外，于鬯以詩中「子」為媵妾，全詩謂「賢婦能從君意而不妒忌」，故以「來」當讀為「睞」，因從之者鮮，茲不具論。于鬯，《香草校書》，卷12，頁242。

⁹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4，〈鄭風·東門之墀〉，頁3-5。

⁹² 同前引，卷15之2，〈小雅·隰桑〉，頁11-12。

⁹³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卷9，〈子罕〉，頁10。

⁹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3，〈鄭風·女曰雞鳴〉，頁4a。

鴈之後，與子調和氣味，使得其宜也。《傳》訓宜為肴，恐非。⁹⁵

按，「肴」與「適宜」二義不同，然就此詩情境言，二義可有交會處，如徐氏所云「弋鳧鴈之後，與子調和氣味，使得其宜也」，此「調和氣味」不即為「肴」乎？是此「宜」之訓「肴」，即適當料理之意，徐氏之說可為《傳》意之補充，殆不必以《傳》為非；王念孫以二「宜」字不應上下異訓，故皆據《傳》訓肴，⁹⁶ 則共同料理之後復以此料理共相飲酒，情節緊湊，皆可見女子對共同生活之嚮往，自是可從。

(六)「雜佩」之另一可能

卒章「雜佩」一詞，《傳》云：「珩、璜、琚、瑀、衝牙之類」，既云「之類」，似指各種可為佩玉之玉佩件而已，珩、璜、琚、瑀、衝牙等均在可以相贈之範圍，故以「雜」總名之。後世學者於「雜佩」之性質，復有寬狹異說，如王質以為「古以玉為佩，雜佩者不必以玉，他物但有鳴聲者，皆可為佩」，⁹⁷ 此擴大「雜佩」之範圍者，而胡寧以為珩、璜、衝牙為佩玉之大名，男女贈佩應僅限玉佩組中之琚、瑀，指「各種材質的珠、管在玉組佩中被大量使用」，⁹⁸ 此則限縮毛《傳》者也。又或全不取毛《傳》，如朱謀瑋云：

古者子事父母，左右佩用，紛悅、刀、礪、大觿、小觿、金燧、玦、捍、管、遘、木燧，謂之雜佩，非珩璜琚瑀之屬也。⁹⁹

按，《禮記·內則》載：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緌纓，端鞞紳，搢笏。

⁹⁵ 徐鴻鈞，《讀毛詩日記》，收入諸可寶撰，雷竣、汪之昌選，吳履剛、顧光昌編，《學古堂日記》第1冊（臺北：華文書局，1970，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頁473「與子宜之」條。

⁹⁶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5，頁133。

⁹⁷ 王質，《詩總聞》，《詩經要籍集成》第5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錢氏刊本），卷4，頁381。

⁹⁸ 胡寧，〈論「雜佩」——先秦時期小件玉石飾品的贈予行為及其象徵意義〉，《中國典籍與文化》，1（北京：2014），頁118-120。

⁹⁹ 朱謀瑋，《詩故》，卷3，頁19。又，引文「左右佩用」原作「左右佩刀」，據下引〈內則〉改。

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管、遘、大觿、木燧、偁，屨著綦。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纁，施繁袂，大觿、木燧、衿纓，綦屨。¹⁰⁰

此朱說所本。朱說可明「雜」字，而紛帨刀礪雖佩於左右，禮文則明言其用于事父母、婦事舅姑，皆備服侍之用，物件尋常，持以贈人殊不足以致厚意；同理，王質所謂「他物但有鳴聲者，皆可為佩」，有鳴聲者固皆可為佩，持以贈人者仍宜貴重，《詩》文「雜佩」不宜以尋常可鳴諸事物視之，周振甫注「雜佩」云「各種配玉，稱雜佩」，¹⁰¹以玉當之，較為近是。

然則以「雜佩」為玉之屬，雖可見厚意，猶有尚待進一研探者。蓋「雜」字雖可兼括各類，若〈鄭風·有女同車〉「佩玉瓊琚」以瓊琚當美人，¹⁰²〈秦風·渭陽〉「瓊瑰玉佩」，乃至〈木瓜〉「瓊琚」、「瓊瑤」、「瓊玖」等藉玉傳情，用字遣辭何其瑰麗，其珍貴之意、重視之情乃相呼應。今詩人果欲「致其厚意」而稱之「雜佩」，相形之下殆未免稍有遜色歟？以是觀之，詩人為愛雖勇於表白，畢竟身為女子，逕以玉佩親身面贈，恐亦嫌太過。考「雜」字於古籍亦有混雜之意，如《荀子·正論》：「服五采，雜閒色」、「〈賦〉「雜布與錦，不知異也」者是也；¹⁰³故「雜佩」或亦可考慮為，女子擬贈男子若干物件，而以玉佩混雜其中。此非純為設想，古籍實有其例，若《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

〔重耳〕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¹⁰⁴

¹⁰⁰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2，〈內則〉，頁517-518。

¹⁰¹ 周振甫，《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19。陳溫菊以「雜佩」即是「大佩」，為玉佩組。陳溫菊，《詩經器物考釋》（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頁171-176。於訓詁自亦可通，於禮則似嫌太重。

¹⁰²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3，〈鄭風·有女同車〉，頁7。

¹⁰³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12，〈正論〉，頁222、320。

¹⁰⁴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卷15，〈僖公二十三年〉，頁10-11。

本詩女子，蓋若僖負羈之置壁然焉，既可免直接贈佩之突兀，措辭亦可免稱「雜」有失珍貴之意矣。

(七)全詩人稱轉換相關問題

本詩敘寫觀點，各家隨其詮解架構而各自有異，即以全詩皆士女對話者，亦頗多參差，如王質云：「大率此詩婦人為主辭，故子興視夜以下，皆婦人之辭。士女問答相應起辭也，亦婦人之辭也。」¹⁰⁵ 方玉潤亦以為「觀其詞義，『子興視夜』以下，皆婦人之詞。」¹⁰⁶ 高亨則以「子興視夜」為男子所說，「明星有爛」為女子所言，卒章為女子對男子之言；¹⁰⁷ 馬持盈復以「子興視夜」及次章為女子所說，「明星有爛」及卒章為男子所說。¹⁰⁸ 各家對男、女言辭之判別，隨各自對全詩架構之設定與章意揣摩而異，若能自圓其說，殆亦不必定於一尊乃可。至本文以前二章皆女子設想之辭、卒章為女子自思告白之道，則自首章「子興視夜」以下皆女子口吻，「子」亦皆女稱士之詞。如此，所需處理之人稱轉換即在首章前二句「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屬第三人稱，與第三句以下為第一人稱如何轉換？¹⁰⁹ 又，詩中既僅士、女二人且卒章以女子為第一人稱，則「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二句，「贈之」之「之」即「知子」之「子」，皆指士，蓋女子謂俟子之來，已將以佩贈於士。如此，「來之」之「之」指女子居處之所，同一「之」字在「來之」、「贈之」解釋不同，且「之」為第三人稱代詞，能否代表女子居所？若可，其背後之原理如何？凡此皆應有所解釋，茲分述如下。

1. 全詩人稱轉換情形

有關本詩人稱轉換之疑難，前此張爾岐已略提及，其說云：

〈女曰雞鳴〉第二章「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此詩人擬想點綴之辭，若作女子口中語，似覺少味。蓋詩人一面敘述，一面點綴，大類後世絃

¹⁰⁵ 王質，《詩總聞》，卷4，頁381。

¹⁰⁶ 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卷5，頁211。

¹⁰⁷ 高亨，《詩經今注》，頁115-116。

¹⁰⁸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134-136。

¹⁰⁹ 對此人稱轉換之衝突，翟相君疑為錯簡所致。翟相君，〈《鄭風》錯簡臆斷〉，《江漢論壇》，4（武漢：1983），頁63。錯簡說可點出前二章與卒章間存在落差之事實，唯此落差未必無適當架構予以說解；若能說解，當不必再有錯簡之疑。

索曲子。三百篇中，述語敘景，錯雜成文，如此類者甚多。〈溱洧〉、〈齊·雞鳴〉皆是也。「溱與洧」亦旁人述所聞所見，演而成章。說家泥《傳》「淫奔者自敘之辭」一語，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頓？¹¹⁰

張氏之意，「女曰」二句顯為第三人稱而「子興」等顯為第一人稱，若皆視為第一人稱「自敘之辭」，於「女曰」等二句即難解釋；如以弦索曲子例之，解為「詩人一面敘述，一面點綴」，即可順利安排。此說雖可調解全詩人稱轉換問題，而純就現象提出解釋，亦難見出詩人開篇自敘兩句，其後轉而以士女第一人稱之理由何在？就《詩》論《詩》，《詩》中原有轉換人稱之技巧，是所當深究者即在人稱轉換之原因，以下試先就《詩經》人稱轉換之現象討論。

2. 《詩經》所見人稱轉換之例

呂珍玉嘗就《詩經》之敘述觀點撰為專文，¹¹¹ 據其研究，三百篇以「第一人稱敘述觀點」最為常見，「第三人稱（全知觀點）」次之，此外亦有部分第三人稱敘述觀點轉換至第一人稱敘述觀點者，如於〈召南·野有死麕〉¹¹² 云：

此詩一二章以第三人視角觀察並敘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青年男子追求女子的一個畫面。末章忽用女子第一人稱視角，並輕聲細語要男方勿過急躁，情境生動逼真，仿如有一個真實的畫面突現讀者眼前。¹¹³

又舉〈小雅·鴻雁〉¹¹⁴ 云：

此詩一、二章亦以第三人稱全知觀點敘述之子賑濟安撫流民，末章轉以

¹¹⁰ 張爾岐，《蒿庵閒話》，收入周永年輯，《貸園叢書》第 10 冊，《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影印清乾隆周永年輯李文藻刊本），卷 1，頁 4。又，引文所謂「《傳》『淫奔者自敘之辭』」，指《詩集傳》說〈溱洧〉。

¹¹¹ 呂珍玉，〈《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頁 36-62。

¹¹²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1 之 5，〈召南·野有死麕〉，頁 8-10。

¹¹³ 呂珍玉，〈《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頁 41。

¹¹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11 之 1，〈小雅·鴻雁〉，頁 1-4。

之子第一人自敘觀點說出內心為人所猜忌之苦楚。¹¹⁵

是三百篇之寫作固以第一、第三人稱為常，人稱之轉換——尤其由第三人稱轉為第一人稱，實有其例，亦在不鮮。

3. 人稱轉換之理由

復可陳者，呂珍玉前揭文除梳理三百篇之敘述人稱，並進一步以〈陳風·株林〉¹¹⁶為例，說明人稱之轉換可致高妙之諷刺效果，又以〈大雅·韓奕〉¹¹⁷說明人稱之轉換可使人物靈活呈現、栩栩如生，是人稱之轉換於《詩》不唯有例可徵，亦且有其寫作之效果。然則〈女曰雞鳴〉人稱由第三人轉為第一人，理由何在？欲明此節，可先就卒章「來之」之「之」討論。

前文已申言〈女曰雞鳴〉詩除前二句為第三人稱，「子興視夜」以下以迄卒章皆為第一人稱，如此，敘述者所稱之「之」應為第三人稱，「來之」之「之」應指第三人，如〈唐風·有杕之杜〉：「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小雅·彤弓〉：「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之」，¹¹⁸〈有杕之杜〉「好之」之「之」指「彼君子」，〈彤弓〉「貺／喜／好之」之「之」指「嘉賓」，則詩採第一人稱時，動詞後之「之」應指第三人，此純就語法言，朱《傳》解「來之」之「之」為第三人，亦有其據。唯語法之外，隨表意需求另有語意層次尚需考量，本詩人物既僅士、女二人，「知子」之「子」為士，「來之」之「之」若為代詞，僅能指女自身，以第三人稱自指，是否有例可徵？有理可說？

高本漢論本詩時，嘗舉《孟子·滕文公》為例，說明以第三人稱指第一人稱者，亦有其例：

有時候我們確也有第三身代名詞指第一身的例，如《孟子》有「命之矣」（你教訓我了。）¹¹⁹

¹¹⁵ 呂珍玉，〈《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頁 41-42。

¹¹⁶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7 之 1，〈陳風·株林〉，頁 14-15。

¹¹⁷ 同前引，卷 18 之 4，〈大雅·韓奕〉，頁 1-12。

¹¹⁸ 同前引，卷 6 之 3，〈唐風·有杕之杜〉，頁 10-11；卷 10 之 1，〈小雅·彤弓〉，頁 12-15。

¹¹⁹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臺灣書店，1960），頁 232。又，高氏引《孟子》誤作「教之矣」，董同龢翻譯時已指出。唯高氏譯作「你教訓我了」，誠為原文語意。

此條朱子注云：

命，猶教也。言孟子已教我矣。¹²⁰

楊伯峻引《集注》後並有更清楚之說明：

朱熹《集注》云：「……」則「之」雖為第三人稱代詞，實則夷之用以自指。¹²¹

是以「之」自指，前人已有指陳，¹²² 唯書證雖具，第三人稱緣何用為指第一人稱，仍當進一步述明，以釋疑惑。考高氏所舉「之」字自指之例見《孟子·滕文公》，¹²³「命之」即受教之意，故此「之」亦以第三人代第一人，推其緣故，即心中仍未放棄墨家之道，復不能回應孟子之責難，故以第三人代第一人，此所以隱匿自身，於是不甘之意，躍然紙上。¹²⁴ 據以反求〈女曰雞鳴〉，雖非以表現不甘，而憑以隱匿自身，則有異曲同工之效：一言以蔽之，少女情懷，不便直言耳。蓋本詩前二章於婚前預想婚後生活之幸福甜美，此時彼無追求、己未表白，何來婚後之幸福甜美可言？擬想如盡出以第一人稱，情志未免過於暴露。故前二句先出以第三人稱，敘述者即可得隱蔽而不致顯露。前二章想像既畢，卒章擬自陳心跡，正是男女交往重大關鍵處，更須求隱蔽；然既為自陳即不復能假借第三人稱口吻，故於第

¹²⁰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孟子集注》，卷5，〈滕文公〉，頁263。

¹²¹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5，〈滕文公〉，頁137。

¹²² 「之」指稱第一身，許世瑛亦嘗舉《史記·魏公子列傳》「臣乃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周昌傳〉「臣初起從陛下，陛下獨奈何中道而棄之於諸侯乎？」二例說明。許世瑛，《許世瑛先生論文集》第2冊（臺北：弘道文化，1974），〈幾個常用的文言虛字用法舉例〉，頁2。

¹²³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5下，〈滕文公〉，頁10-13。

¹²⁴ 張玉金嘗引述何樂士之意見，舉《史記·魏公子列傳》「臣乃市井鼓刀屠者，而公子親數存之」，句中「之」指朱亥自身，此以第三人稱表第一人稱在表示自我謙虛。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95。但表示謙虛可解釋〈魏公子列傳〉，於《孟子》、〈女曰雞鳴〉則難以解釋，夷之「撫然有聞」乃曰「命之矣」，其迫於形勢顯然可見；本詩女子於士亦無表示謙虛之理由。然以隱匿自身為第三人稱代第一人稱之理由，則〈魏公子列傳〉所示者亦屬相同心理，示朱亥以己為「市井鼓刀屠者」，不敢直接承受公子之「親數存」之厚意也。

一人稱下假第三人稱代詞以自代，其作用亦與「女曰」二句出以第三人稱同，其用意皆在模糊第一人稱，庶免過於直白耳。此亦本文前以「雜佩」或為混雜玉佩以贈之理由，贈佩既以定情，雜混玉佩以贈，雖不若直接贈佩之顯露，於表白者終為心跡之顯示，以男子為之或仍不免靦覷，女子為之又豈能直言無諱？是其隱蔽自身之意，殆即全詩人稱轉換之機也。以此反觀張爾岐所舉〈溱洧〉，其理亦同，詩云：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¹²⁵

如張氏所言，「溱與洧」、「女曰」、「士曰」等皆可見其為第三人稱，而兩章卒句並云「贈之以勺藥」，既著一「之」字，若務執全詩為第三人稱，即成詩人無端贈勺藥於士、女二人，如何說解？反之，若以「之」字為士、女其中一人（士、女均可，姑假定為女），則詩人所述為士贈女以勺藥，以第三人稱「之」自代，殆亦以所述溱洧之外「洵訏且樂」云云，不便明言，故全詩先採第三人稱口吻，彷彿述他人事件而已，卒章乃出一「之」字以見其為詩人自身事，其作用亦在隱蔽自身。不然，卒句但云「相贈勺藥」可矣，何必衍增一字，既破壞四字句之常構，又徒致人稱之混淆乎？

五、結論

〈女曰雞鳴〉詩僅三章，雖非長篇巨構，以其敘寫幸福洋溢，學者頗多關注；唯於各章敘述之人物若何？前二章敘寫之家庭生活與卒章贈佩之關連，如何串接則頗多異說，揆其差異，殆由於著重之點各異。鄭《箋》所解，次章忽見賓客，雖覺突兀而卒章贈賓即可順承而下，亦可免婚後贈佩之糾葛。朱《傳》以全詩皆夫婦相語，前二章可得緊扣，全詩取意於相警戒，亦合教化立場，唯卒章忽言賢友，病與《箋》同，而婦人贈佩於丈夫友朋，於理殆亦未愜。

時至今日，學者多以全詩所述但士、女二人，所敘則純為生活情趣，而於贈佩

¹²⁵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4之4，〈鄭風·溱洧〉，頁12-13。

之時機與意義，復多歧異。贈佩若僅得為情侶婚前定情之儀式，則前二章所述之幸福生活，與卒章之贈佩，目前所見大約僅兩種架構較合理：一者視前二章為寫實之筆，敘同居生活，卒章則贈佩定情；另一者前二章為預想之辭，卒章為表白之法。循此架構，「士」之身分可得澄清，「雜佩」一詞或可有不同詮解，而於全詩人稱之轉換及所以轉換，亦可有合理解釋，從而為全詩詮解建立一合理架構。

若問何以建構合理架構，就本文實踐所及，可陳者五：

一、就全詩結構言，說《詩》應求全詩結構之合理通暢，故〈序〉、《箋》與《集傳》於士、女二人外攔入賓客，恐非所宜。

二、就文化風俗言，應合於古籍所述，如贈佩之意義雖視場合、對象而異，若行於男女之間則為婚前定情之儀，婚後贈佩說與此不合；又如「弋」雖獵事之一而具遊樂性質、「翱翔」所以狀從容優雅，則「士」之身分可定為士以上貴族，不能以漁樵獵戶視之。

三、就字詞訓詁言，《傳》、《箋》去古未遠，如無必要，應予尊重；倘有異解，亦須合於古籍用例、全詩情境，如「來」雖用為「勅」，而所行之對象有其限制，不必易《箋》；「雜佩」雖可指稱玉佩，就全詩情境言則「雜」訓混雜較合女子自剖心迹之道，宜可存參。

四、就篇章技巧言，應通觀三百篇以明其效用，如本詩首章由第三人稱轉入第一人稱，即應探問《詩》中有無此技巧？既知有此技巧，且於《詩》中具靈活刻畫人物之效用，自應進一步思索該技巧在本詩之作用可否互相呼應？

五、就文法限制言，「之」一般用為第三人稱代詞，本文解為第一人稱與常例有別，除應就古籍用法提出實例以為徵驗，尚猶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其所以異於尋常之理由。

經上述限制，〈女曰雞鳴〉之基本元素已可大致底定：人物唯士、女二人，且二人皆為士以上貴族階層；女子可預知士之將來且擬以佩相贈，則二人前已認識而猶未婚配，其餘種種情境設想，若能應循此而發，全詩之敘寫脈絡、詩人之創作意旨，皆可得合理解釋。以是觀之，《詩》家說《詩》，雖云《詩》無達詁，然則以《詩》求《詩》，《詩》亦不遠人。一得之愚，是否得當，祈請賢達賜正焉。

（責任校對：林佩儒）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于 鬯，《香草校書》，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 毛 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毛奇齡，《續詩傳鳥名卷》，收入馬俊良輯，《龍威秘書》，《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 528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影印清乾隆馬俊良輯刊本。
- ____，〈詩札〉，《文津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81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209-230。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
-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
- ____，〈荀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3。
- 王 筠，《菰友蛾術編》，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咸豐十年 (1860) 宋官疇刻本。
- 王 質，《詩總聞》，《詩經要籍集成》第 5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清道光二十六年 (1846) 錢氏刊本，頁 333-444。
- 朱朝瑛，《讀詩畧記》，《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第 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 朱 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
- ____，〈四書章句集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
- 朱謀瑋，《詩故》，《詩經要籍集成》第 14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民國四年 (1915) 南昌豫章叢書編刻局刊《豫章叢書》本，頁 5-68。
- 牟 庭，《雪泥書屋雜志》，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咸豐安吉官署刻本。
- ____，〈詩切〉，《詩經要籍集成》第 31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清嘉慶二十一年 (1816)《雪泥屋遺書》抄本。
- 何 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聯經出版，1991。
- 杜 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胡文英，《詩經逢原》，《四庫未收書輯刊》第2輯第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清乾隆刻本，頁355-578。
- 俞正燮，《癸巳類稿》，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日益齋刊本。
- 姚舜牧，《重訂詩經疑問》，《詩經要籍集成》第14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45-483。
- 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
- 徐鴻鈞，《讀毛詩日記》，收入諸可寶撰，雷竣、汪之昌選，吳履剛、顧光昌編，《學古堂日記》第1冊，臺北：華文書局，1970，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頁455-576。
- 晏嬰撰，孫星衍校，《晏子春秋》，《諸子集成新編》第8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頁1-155。
- 莊有可，《毛詩說》，《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6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抄本，頁417-609。
- 崔述，《讀風偶識》，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 陳奂，《詩毛氏傳疏》，臺北：廣文書局，1967。
-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詩經要籍集成》第22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清道光九年（1829）廣東學海堂刊《皇清經解》本，頁331-451。
- 陳壽祺、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齊詩遺說考》，《詩經要籍集成》第39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皇清經解續編》本，頁134-270。
- * 許慎著，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經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靜嘉堂本，頁1-137。
- 張爾岐，《蒿庵閒話》，收入周永年輯，《貨園叢書》第10冊，《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清乾隆周永年輯李文藻刊本。
- ，《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
- 張鑒，《冬青館甲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9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頁1-75。
- 陸德明著，鄧仕樑校訂，黃坤堯索引，《（新校索引）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1。
-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四部叢刊》正編集部第9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清光緒十年（1884）刊本，頁142-245。
- 楊賡元，《讀毛詩日記》，收入諸可寶撰，雷竣、汪之昌選，吳履剛、顧光昌編，《學古堂日記》第2冊，臺北：華文書局，1970，清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頁577-630。

- * 趙 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劉 向撰，王叔岷校箋，《列仙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
- * 歐陽修，《詩本義》，《四庫善本叢書續編》第2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吳縣潘氏滂憲齋藏宋本。
- ，《歐陽修全集》，臺北：華正書局，1975。
- * 鄭 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 鄭 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 錢澄之撰，朱一清校點，《田間詩學》，合肥：黃山書社，2005。
- 龔 橙，《詩本誼》，收入譚廷獻輯，《半厂叢書》第1冊，《叢書彙編》第1編，臺北：華文書局，1970，清光緒十五年(1889)刊本，頁1-108。

二、近人論著

- 于 苒，《金石簡帛詩經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王天海校釋，《荀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2001。
- * 呂珍玉，〈《詩經》之敘述視點及視點、聚焦模糊詩篇詩旨問題探討〉，《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44，臺中：2003，頁36-62。
- 沈澤宜，《詩經譯注》，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 * 車行健，《釋經以立論——漢代毛鄭詩經經解的思想探索》，臺北：里仁書局，2011。
- 周振甫，《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1991。
- 洪國樑，〈「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清華學報》，28.2，新竹：1998，頁97-141。
- 胡平生、韓自強，《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胡 寧，〈論「雜佩」——先秦時期小件玉石飾品的贈予行為及其象徵意義〉，《中國典籍與文化》，1，北京：2014，頁118-124。
- 唐莫堯注，袁愈嫻譯，《詩經新譯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 徐芹庭，《焦氏易林新注》，北京：中國書店，2010。
-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臺灣書店，1960。
- 高 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1981。

- 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張鼎國，〈「較好地」還是「不同地」理解？——從詮釋學論爭看經典註疏中的詮釋定位與取向問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9.3，臺北：1999，頁 87-109。
-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 許世瑛，《許世瑛先生論文集》第 2 冊，臺北：弘道文化，1974，〈幾個常用的文言虛字用法舉例〉，頁 1-9。
- 陳子展撰述，范祥雍、杜月村校閱，《詩經直解》上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 陳溫菊，《詩經器物考釋》，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
- 程俊英，《詩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黃忠慎，《詩經全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08。
-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 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臺灣書店，1997。
- * 鄒濬智，〈淺論《詩經》所見男女婚姻前後的情愛態度與行為〉，《亞東學報》，30，臺北：2010，頁 345-354。
- 翟相君，〈《鄭風》錯簡臆斷〉，《江漢論壇》，4，武漢：1983，頁 63-64。
- 聞一多，《風詩類鈔》，收入朱自清等編，《聞一多全集》第 4 冊，臺北：里仁書局，2000，頁 3-94。
- ，《詩經研究·詩經新義》，成都：巴蜀書社，2002。
-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88。
- 褚斌傑，《詩經全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
- 雒江生，《詩經通詁》，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 滕志賢注釋，葉國良校閱，《新譯詩經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2。
- 錢鍾書，《管錐編》第 1 冊，臺北：蘭馨室書齋，1978。
-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續集》，臺北：三民書局，1979。
- 聶石樵主編，雒三桂、李山注釋，《詩經新注》，濟南：齊魯書社，200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 Xing-jian. *Shi Jing yi Li Lun: Handai Mao Zheng Shijing Jingjie de Sixiang Tansuo* (Explaining Classics for Argumentati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Thoughts in the Mao Tradition of Poetry in the Han Dynasty). Taipei: Liren Books, 2011.
- Lu, Chen-yu. "Shijing zhi Xushu Shidian ji Shidian, Jujiao Mohu Shipian Shizhi Wenti Tantao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Narrative Focalization in *the Book of Songs* and How It Focuses/Defocus the Themes)," *Donghai Daxue Wenxueyuan Xuebao* (Tunghai Journal of Humanities), 44, 2003, pp. 36-62.
- Mao, Heng. *Mao Shi Zhushu*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Mao Shi), annotated by Xuan Zheng and Yingda Kong. Taipei: Yee Wen, 2001. Photocopy of Yuan Ruan's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 Ouyang, Xiu. *Shi Beny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Siku Shanben Congshu Xubian* (The Rare Edition of 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 vol. 2. Taipei: Yee Wen, 1964. Wuxian Panshi Pangxizhai Cang Song Ben.
- Xu, Shen. *Shuowen Jiezi* (Explaining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 corrected by Xuan Xu, *Sibu Congkan Chubian* (Preliminary Edition of Complete Books of the Four Imperial Repositories), Jing Category, vol. 5.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79, pp. 1-137. Jingjiatang Ben.
- Yeh, Kuo-liang. *Gudai Lizhi yu Fengsu* (The Ancient Rites and Customs). Taipei: Taiwan Book Store, 1997.
- Zhao, Qi (annotation). *Mengzi Zhu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Mencius), annotated by Shih Sun. Taipei: Yee Wen, 2001. Photocopy of Yuan Ruan's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 Zheng, Xuan (annotation). *Liji Zhushu*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Classic of Rites), annotated by Yingda Kong. Taipei: Yee Wen, 2001. Photocopy of Yuan Ruan's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 _____. *Yili Zhushu* (Ceremonies and Rites with Commentaries), annotated by Gongyan Jia. Taipei: Yee Wen, 2001. Photocopy of Yuan Ruan's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Zhou, Jin-zi. "Qianlun *Shijing* Suo Jian Nannu Hunyin Qianhou de Qingai Taidu yu Xingwei (The View Point About Love in the Easton Zhou Dynasty Reflected in *the Book of Songs*)," *Yadong Xuebao (Journal of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30, 2010, pp. 345-354.

Zhu, Xi. *Shi Jichuan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Taipei: Chung Hwa Book Company, 1976.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em “Says the Wife, ‘Cocks are Crowing’”

Lin, Horng-jia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riclin305@ntu.edu.tw

ABSTRACT

The poem “Says the Wife, ‘Cocks are Crowing’” in the *Classic of Poetry (Shijing)* has previously been interpreted as praising a couple who encouraged and supported each other in their marriage. Nowadays, it is often regarded as a model for conveying the poetic imagery of a happy marriage. In contrast to this view,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structural arrangement of the poem becomes more intelligible by removing the third-person perspective utilized in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s. In the final stanza of the poem, the gentleman’s gift of a piece of his girdle jade to the lady depicts a courtship ritual done before marriage. It would thus contravene established practice for the gentleman to perform the ritual if they were already married. It would moreover cause interpretive difficulties, particularly regarding the happy marriage described in the first two stanzas, if the poet had intended to simply depict a simple courtship. To solve this dilemma, it is claimed here that the first two stanzas of the poem should be read as describing the lady’s imagination of a happy marriage, and that the final stanza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her statement on how the gentleman should express his feelings to her. Other associated questions such as the identity of the gentleman and the shift betwee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re elaborated upon in the final part of the paper in an effort to construct a more reasonable structure for interpreting the poem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a deeper exploration of the poet’s true intention.

Key words: *Classic of Poetry (Shijing)*, “Says the Wife, ‘Cocks are Crowing,’”
shifting betwee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收稿日期：2013. 9. 27；修正稿日期：2014. 7. 31；通過刊登日期：2014. 11. 25)